

000020

#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教字〔2023〕10号

## 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远程听评课 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部署，加强对教学过程的动态监控，保证课程教学效果，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远程听评课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将联合教务处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远程听评课教学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人员

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教学工

作委员会、辽宁开放大学第二届教学督导专家团队、辽宁开放大学系统教学督导组部分成员、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及教务处相关人员。

## **二、督查对象**

省校直播课程和系统各办学单位直播课程。

## **三、督导方式**

1. 省校将采用直播课堂实时听课或查看录像回放两种方式。

2. 国家开放大学本学期拟试用智能评课系统随机选取分部（学院）进行智能评课，系统生成的评课报告将为课堂质量的提升提供参考。

## **四、督导内容**

1. 教学组织情况：重点关注教师是否按课表准时上课、学生出勤情况。

2. 教学设计与实施情况：重点关注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含师生互动）、教学效果和技术规范五个方面。

## **五、工作要求**

远程听评课结果已作为国家开放大学教学检查综合评级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综合教学检查结果通报范围。请各办学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抓好落实。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按照通知要求确定本项工作负责人，填报远程听评课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

2. 梳理直播课授课计划（市级开大需汇总所管县级学习中心授课计划），提供准确、详尽的督导访问方式（如使用的播课软件与平台、直播课观看链接、督导账号、密码等），填报直播课程授课计划表（附件 2）。课表一经确定，授课教师应按课表规定时间授课，原则上不得调整，如有调整，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告知，并填写调课申请表（附件 3），经省校专业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办学单位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备至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注意：课程链接的准确性、教师是否按照课表准时上课均已纳入国家开放大学远程听评课等级评定的考量要素。）

3. 组织好直播教学（须能回放），并做好自评自查。各单位督导组针对本单位及所属学习中心直播教学安排制定教学督导工作方案，保证教学有序开展、学生有效参与。教学督导工作方案电子版上报省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

4. 更新学生督导员队伍。根据《关于推选学生督导员的通知》（辽开大通字〔2022〕8 号）相关要求选拔更新学生督导员。各办学单位按照条件推选 2 名学生督导员（不同年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并填写附件 4 学生督导员推荐表。学生督导员为学年聘任制，聘期一年。省校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更新学生督导团队人员，并择优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督导员。

5. 勇于创新、善于总结，及时将优秀案例和经验报送省校。省校将择优在《教学督导信息》中通报表扬并上报国家开放大学。

6. 相关电子版材料（联系人信息表、直播课程授课计划表、办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方案和学生督导员推荐表）请于 2023 年 4 月 3 日 17 时前发送至工作邮箱。典型案例等支撑材料可随每月督导信息报送。

## 六、联系方式

周 迅 18040015339

潘 敏 18040051915

电子邮箱: lnkdz1g1@163.com

- 附件：1. 远程听评课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学院（学习中心）直播课程授课计划表  
3. 调课申请表  
4. 学生督导员推荐表

